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朱永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永福先生于2017年11月7日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永福	否	1,895.00	2016-11-08	2017-11-0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1%
合计	-	1,895.00	-	-	-	24.11%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1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永福先生共持有公司7,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5,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福投资”）与朱永福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永福投资共持有公司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截至本公告日，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共持有公司10,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7,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